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推荐，下届董事人选由占候选人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拟将该条修订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推荐，此后每届董事人选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后一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有关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国债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投资；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有权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所确定不过的净资产10%的资产依法处置；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的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担保金额。

除上述规定外，超过该限额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本条前款规定外，公司或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时，应于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一）收购、出售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

（二）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的相对数额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时，该次交易必须实现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 1、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 3、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追加投资；
- 4、企业收购与兼并；
-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对外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财产或信誉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向除个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财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资产处置：指以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方式使公司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拟将该条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资金总额（或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绝对值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用于公司筹资的资产抵押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资金总额（或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绝对值20%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资金总额（或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绝对值3%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用于公司筹资的资产抵押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限时，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要求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

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